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00 止，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58,351,766.8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58,351,766.89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订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8202 号

申请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委托代理人：张峻蒨，女，1995 年 11 月 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梁璐的监督下，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峻萌、许诗凡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2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8,351,766.89份，占2025年9月29日权益登记日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5,567,774.56份的61.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8,351,766.8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